

南區區議會

2013-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。

背景

2.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，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，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。南區區議會於 2012-13 年度獲分配 12,25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而 2013-14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 2013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。由於今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將地區團體提交申請的季度改為每年 1 月至 4 月、5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2 月，2013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以 2013-14 年度的撥款支付，有關申請則於 2012 年 11 月提交。為配合有關安排，區議會須於每年 11 月通過翌年的撥款分配。

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

3. 由於 2013-14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布，建議暫時按 2012-13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3-14 年度的撥款。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，建議在分配 2013-14 年度的撥款時，作出以下改動：

- 因應區議會先前的決議，預留 200 萬元予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；
- 由於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至今只收到約 10 萬元的活動申請，而且尚未動用環境保護署的 15 萬元撥款，建議將用作推廣環保工作的撥款由 20 萬元下調至 10 萬元；
- 因應南丫島船難事故，增撥 3 萬元以舉辦推廣活動，提高居民的水上安全意識；
- 預計約有兩成區內團體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須申領應急費用，

故預留 57,959 元作此用途；

- 區議會於 2012 年嘗試以通函形式分發工作報告小冊子，預算為 15 萬元。現按此金額於 2013-14 年度預留一半款額，以支付 2013 年工作報告的上期款額，即 75,000 元；以及
- 預留 15 萬元作為就鐵路接駁交通服務進行顧問研究的前期費用。

4.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。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2,371,127 元，即撥款額的 19.4%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在完成個別活動／計劃後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。在有需要時，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文件第 3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 2013-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11 月